

我以为我足够强大了，足够勇敢了，
但原来，还会有一件事，有一个人，会令我变得不堪一点。
那就是爱情，对吗。

Time
has lost

时光走了 你还在

while you are
still

语笑嫣然
/著

语笑嫣然首部青春疼痛系小说
催泪书写最凛冽孤绝的爱情



《花火》特刊 20000字
绝版试读

★★★ 万千读者 锥心推荐 ★★★

她肆意张扬，曾是一座休眠的火山 / 他在茫茫尘世背负着秘密艰难前行

他说：“只要你难过，我就好过，我就是喜欢看你难过！”
她说：“我再怎么难过，却还是执迷不悟地爱着你的冷漠。”

她以为她奋不顾身，就能换来他的一爱倾城。
他以为只要将她伤得体无完肤，
就能忍痛将她从自己的感情里剥离出去。

时光走了 你还在

语笑嫣然 /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时光走了你还在 / 语笑嫣然著.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399-7659-4

I. ①时… II. ①语…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2436号

书 名	时光走了你还在
作 者	语笑嫣然
选题策划	花火工作室
出版统筹	黄小初 邹立勋
责任编辑	胡小河 姚 丽
文字编辑	向婷婷 苏 惠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封面设计	许 静
内页设计	赵苏楠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1230 mm 1/32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9.5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7659-4
定 价	26.8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时光走了 你还在

目录 contents

- 001 > 第一章 / 如果真有世外桃源
- 018 > 第二章 / 我一个人，何以为家
- 039 > 第三章 / 我还欠着他一个答案
- 056 > 第四章 / 未能永恒，已归于寂灭
- 070 > 第五章 / 在微暗的夜色里逐渐淡去
- 087 > 第六章 / 没有什么是一辈子的
- 106 > 第七章 / 他最好永远都活在假象里
- 119 > 第八章 / 有他的地方，我不离开
- 144 > 第九章 / 那就是爱情，和你
- 159 > 第十章 / 垂下眼睛熄了灯

时光走了 你还在

目录 contents

- 175 > 第十一章 / 奋不顾身，换一爱倾城
- 193 > 第十二章 / 这座城市，没有一处没有他
- 205 > 第十三章 / 我们没有一辈子
- 220 > 第十四章 / 没什么可给你，但求凭这阙歌
- 231 > 第十五章 / 他的光芒与温柔
- 244 > 第十六章 / 我不能再保护你的梦了
- 256 > 第十七章 / 新年快乐
- 276 > 第十八章 / 属于你和我的时光早已垂垂老去
- 289 > 番外篇 / 姜城远的独白

S H I G U A N G Z O U L E N I H A I Z A I

「第一章」

如果真有世外桃源



半小时之后，比赛就要开始了。我坐在舞台背后的化妆间里，隔着门也能听到外面的热闹和喧嚣。主持人跟嘉宾正在和观众玩游戏，游戏结束就轮到这些参赛选手上场了。

这是一场全国性质的 COSPLAY 个人赛，选手们都挤在空间有限的化妆间里，正在对自己的妆容、道具做最后的整理。

镜子里的我戴着蓝色假发，配着天魁圣皇冠，身穿广袖流仙裙，全身的每一个细节都是依照“仙剑”游戏里的龙葵来做的。

在确定我已经准备就绪，没有任何纰漏的时候，有一个刚从洗手间回来的参赛选手进来问了一声：“这儿谁是苗以瑄？”

我打了个手势：“在这儿。”

她走过来说：“外面有人找你，在出门左边的水晶柱那边。”

“找我？”我出了化妆间，走到那人所说的水晶柱那里，左右看了看，却没发现有人。正好又借着水晶柱上面的菱形装饰镜再照了照全身，还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笑了笑。突然，我听到圆柱的背后有人喊了我一声：“苗以瑄……”紧接着“哗啦”一声，一袋预先准备好的冷水兜面向我泼过来。

“啊！”我尖叫了一声，头发、衣服都湿了，脸上也全都是水。泼我水的人从柱子背后跳出来，还不止一个，有三个人。他们抖腿叉腰看着我，哈哈大笑说：“哇哦，你这是 COS 出水芙蓉吗？”

我认识这三个人，我们 C 大斜对面的那条街上，有一间汽车美容公司，他们都是那间公司的职员。我对站在中间的那个花衬衫男人最有印象，全名记不清了，隐约记得别人都喊他老麦。

我被那袋水泼得有点蒙，低头盯着自己湿掉的衣服，跟着就开始发飙：“你们发什么神经啊？”

老麦微微一笑，说：“你问刘靖初啊。”

我强忍着怒气问：“刘靖初？刘靖初又得罪你了？他得罪你关我什么事？”

老麦说：“当然关你的事了，他是因为你而得罪我的。他划花了我客户的车，客户要公司赔钱，公司要我赔，我当然得找他算账了。我这几天去你们学校都找不到他，看来他还躲得挺好的嘛，他家住在哪里？”

我问：“他为什么要划你的车？”

老麦好笑地说：“你不知道？是真不知道还是装不知道？我女朋友也参加这个比赛了，就是网络票选排名第二的那个。”老麦揉了揉鼻子，“那个……你是票选第一名吧？知不知道你为什么第一？因为投票截止的前一天刘靖初带了十几个人去网吧帮你刷票呢，我可是有证据的。”

老麦又说：“结果被我发现这事了吧，不准他刷了，他还跟我发脾气，把我客户的车给划了，你说他是不是很过分？苗以瑄啊，我看你都弄成这样子了，今天就别上台了，回头就跟组委会说，你退赛了。”

我也对着他皮笑肉不笑地说：“噢，我还以为是我魅力大，一夜之间就从第四名上升到第一名了呢，原来是这么回事。呵呵，既然我都捡了这么大一个便宜了，你说我就这么退出那得多浪费啊。”

老麦说：“你不退？你不退就等着待会儿上台的时候后悔吧，我会让你当众出丑的！”

我还是一点也不示弱，点了点头，说：“是吗？那我们就拭目以待吧！”

我说完，转身要走，老麦他们又拦住我：“你还没告诉我刘靖初家里的住址呢。”

我耸肩说：“你再多泼我一袋水，我可能怕了就会告诉你了，可是水没泼够哦。”说完，指了指不远处正走过来的两名会场保安，也不管老麦怎么吹胡子瞪眼，还是推开他们走了。

回到化妆间，一照镜子，才发现造型被毁坏的程度比我想象中要轻。于是我补了妆，又借了吹风机来把弄湿的头发和衣服吹干，总算

在轮到我上场之前的几分钟把自己给还原了。不过，说不紧张是假的，也不知道老麦说的刷票证据是真的还是假的，更不知道他想怎么令我当众出丑。这时我听见主持人念到我的名字，深吸了一口气，保持微笑走上了比赛的舞台。

我们这次的比赛，网络票选的分数和现场评委的评分各占总分的四成和六成，我除了要展示个人才艺，就着游戏配乐进行一段表演之外，还要接受主持人的采访和嘉宾提问。当音乐结束，我停止了表演，向台下的观众和评委鞠了一躬。主持人从舞台侧面走了过来，开始对我进行问答式的采访。

采访刚进行到一半，我们忽然听见舞台侧面的一个音箱里传出了一阵刺耳的杂音，同时还伴随着通过话筒传来的人声：“喂——喂喂？苗以瑄？苗以瑄？”他一喊，立刻引起了台下短暂的小骚动。

我心里微微一紧张，眼神在观众席上扫来扫去。但是，台前的地灯和悬挂的彩灯都太明亮了，反而衬得观众席昏昏暗暗，这使得我看清楚喊话的人在哪里，更无法确认是不是老麦。主持人尴尬地说：“呃，那个……我们现在是比赛时间，不管是谁……呃，不管是谁，请不要用话筒打断我的采访。”

但那声音并未就此作罢，而是接着说：“主持人、各位评委、观众朋友们，我有件事情想跟大家说，是关于舞台上这位参赛选手的。嘿嘿，我相信大家一定会对我将要说的话感兴趣。”到这里，我已经可以确定那个人就是老麦了。

我表面不动声色，心里却万分紧张。老麦又说：“是这样的，现在你们看到的这个苗以瑄呢，她的……”说到这里，突然音箱里又传出尖刺的杂音，跟着就是话筒落地的声音。砰的一声，声音大得连主持人都被吓了一跳，赶紧捂住了耳朵。

然后赛场就安静下来，老麦似乎被赶走了，没有把他想说的话说出来，我暗暗地松了一口气。

主持人打圆场说：“呵呵，刚才会不会是哪个疯狂的粉丝想借机表白呢？我知道我们的以瑄在网上可是最受欢迎的哦。那我接下来就正好问问以瑄……”我一边继续顺着比赛的流程走，一边也间或偷偷地窥视台下，不过还好台下已经风平浪静，我有惊无险地完成了这次的比赛。

但是，我还是没能拿到冠军，以两分之差，只获得了第二名。

等比赛结束时，天已经快要黑了。我收拾好东西准备回学校，电话却响了，是刘靖初打来的。每次看见屏幕上显示他的名字，我总是不耐烦，把手机调成静音或者直接拒听，但每次却又经不住他的连续拨打，最后还是会接听。

一接通电话我就冲他冷言冷语：“不好意思啊刘靖初，让你失望了。我没那个本事，冠军不是我的，刷票也刷不来。”

电话那端的男生不像以往那样，喜欢用有点无赖还带着慵懒的声音跟我吵——有真吵也有假吵——在被我用不友好的语气对待的时候，我想象中他应该会说：“喂，阿瑄，你就不能用好点的态度跟我说话吗？”

阿瑄，这个世界上只有他会喊我阿瑄。

我哥哥会喊我小瑄，沈航通常都是喊我以瑄，只有刘靖初喜欢喊我阿瑄。

我还记得刚进大学不久，刘靖初第一次这么喊我的时候，我还对他翻白眼说：“阿什么瑄啊，土不土，跟阿旺阿福阿猫阿狗似的。”刘靖初的手指晃来晃去地指着我，说：“哦哦哦哦，你有个别字歧视，你歧视‘阿’！那你说吧，咱们班的何阿细土不土？”何阿细当时明

明就坐在我们俩旁边，凶巴巴的目光穿透她那厚厚的镜片，一直戳着我跟刘靖初。我歪着脑袋一笑，说：“土！”接着我跟刘靖初安静地对视了五秒，之后同时爆发出一阵狂笑。

“走啦，去买炸洋芋。”他说。

我说：“那叫土豆！”

他说：“我还要吃糖拌番茄。”

我说：“那叫西红柿！”

.....

我们俩的乖张跋扈在整个 C 大都是出了名的。我苗以瑄以前的口号是不看任何人的脸色，高兴怎样就怎样，世界再大也没有我大；而刘靖初就是个火暴脾气，动不动就爱跟人红脸。总的来说，我们俩都是属于不太受欢迎的那一类人，于是就物以类聚，成了好朋友。

我们做了两年的好朋友，大一、大二。而现在，第四年了，我曾经的好朋友在电话里难得没有因为我的冷言冷语而发火。他说：“哦，是吗？对不起啊阿瑄，看来我还是没能帮到你。”

我说：“我不需要你帮，你以后敢再插手我的事试试！”

他说：“呵呵，你以后敢再对我说这句话试试，看管不管用，看我是不是就真的自动退散了？”

他本应该用更暴躁的态度、更洪亮的声音来跟我说这句话的，但是，电话里他的声音却缓慢而低沉，还带着粗重的喘息，好像气息不足似的。他又说：“阿瑄，我本来以为冠军你是拿定了，还准备为你庆祝呢。我现在在我们的望江别墅，你来吧，就算不是庆功宴，是安慰宴、发泄宴什么的也行，我在这儿等你。”

我说：“刘靖初，算了吧，我不会来的，我们早就划清界限了，难道你忘了吗？”

他却根本不管我说什么，只说：“反正我等你，等到你来为止。阿瑄，我想见见你，我想你了。”

他说着，忽然还呻吟了一下，听起来好像是很痛苦却又在强忍着什么。我吃了一惊，顺口就问：“喂，你怎么了？”

刘靖初笑了笑，说：“你是在关心我吗？”

我的嘴角微微抽了抽，立刻板起脸说：“哼，那你爱等就等吧，挂了。”

我坐在回学校的公交车上，车子开得很慢，窗外熟悉的风景缓缓地倒退着。这里是我出生和长大的地方，大到巧克力色的高楼、弧形的高架桥、七十度的攀山步梯，小到常年泊在江中的挖沙船、涂着蓝漆的街灯、有错别字的站牌，全都是我熟悉的。此刻我失神地看着窗外，车子经过江边的紫滨路，我隐约瞥到了什么，抬头看了看。

紫滨路之所以叫紫滨路，是因为它是环F市的风景名胜区紫格山而建的。紫滨路的一侧临江，一侧靠紫格山，靠山的那一侧，大约在南段的某个地方，比公路高出十来米的山坡上，有一座四合院。那就是刘靖初说的望江别墅。那房子是他舅舅的，已经荒废很久了。

他第一次带我去那里，是因为我跟哥哥吵了一架，心情不好，他说，望江别墅是他的排行榜里高居榜首的散心地。我那时还真以为他要带我去一座观江的豪华别墅，结果直到我亲眼看到他嘴里的望江别墅，我才知道，那就是一座废院。每一个房间都是空的，门窗有生锈的破洞的，也有烂了倒在地上的，院子里外杂草丛生，甚至连从紫滨路到四合院的那条斜石坡也被杂草掩盖了。

他见我发愣，问我：“是不是被吓到了，不是别墅，是废墟哎！”

我先是没出声，后来突然打了个响指，说：“嘿，我喜欢这里！”

“喜欢？”

“嗯！”

“真的假的？”

“真的！”我说。

我还记得那时的我们坐在四合院大门的门槛上，屋前还有一块空地，空地边上有一棵大树。夕阳挂在天边，金色的光芒正好穿透大树枝叶间的缝隙，在地上洒下零碎的光斑。刘靖初问我：“你为什么会喜欢这里？一般女孩不是都应该喜欢咖啡馆、甜品店、服装商场什么的吗？”

我反问：“那你又带我来这儿？”

他搓手说：“嘿嘿，因为我有不良企图。”

我说：“得了吧，你在别人面前再怎么横，在我面前都是温顺的小绵羊，你敢对我有不良企图？”

他立刻摆出一脸委屈小媳妇的样子，扁嘴说：“所以哦，老大要关照我啊。”

我拍拍他的头：“乖，跟着老大有肉吃。”我们开了几句玩笑之后，我又说，“其实是因为我喜欢这里的安静。”

他问：“安静？你听不见下面马路上汽车来来往往的那么大的声音？”

我闭着眼睛说：“是很大声，但是不吵。你静静地听，除了汽车的声音，还有风声、风吹树叶声、江水流声，这些声音再大都是安静的。因为都不是人声，不是人声就不具备扰乱人心的能力，我想我开始明白你为什么喜欢这里了。”

刘靖初笑笑说：“果然知我者莫若苗以瑄也。人活着总要面对各种各样的声音……遇到不想听的唠叨、指责、别人的非议……不想面对的时候，就躲到这里来静一静，其实真的很好……”

我那时还说，要是可以把四合院翻修一遍就好了，可以当成度假屋，还要在屋檐挂上风铃，在院子里种花草草，在院门前的大树上挂一架秋千。我说想挂秋千的时候，刘靖初用力地点头说：“对，然后你就坐在秋千上，我就在背后推你。”我幻想着说：“嗯，秋千会

荡得很高，江风很温柔地吹过来，我闭着眼睛，就好像自己长了翅膀，飞在江面上。”他立刻接着说：“嗯对对对，再然后我就把绳子锯断，你就真的飞起来了，哈哈——”

“刘靖初，你找死……”

……

望江别墅是我们的世外桃源，车子经过望江别墅下方时，我好像一抬头就看见了曾经的我们。

追逐打闹的身影，静默无言的身影，曾经开心的或者不开心的时光，都在那个瞬间一晃而过。

不过，感慨归感慨，我好像还真的看见了刘靖初。他站在那棵大树下面，身体被枝叶挡住了，只能从缝隙里透出一小块一小块，整个人好像被分成了无数的碎片。那道身影和房子一样，孤零零的，寂静无声。

我回到校门口，正好看见汽车美容公司有几个人勾肩搭背地走过来，其中一个人就是老麦。我冷冷地看了他几眼，他也发现了我，嬉皮笑脸靠过来：“哟，有人没得到冠军心都碎了吧？”

我不理他直接绕过，却听到他说：“那小子被车撞了还能爬起来走，有点儿能耐啊！”

我突然一怔，回头问：“你说谁？！”

他说：“刘靖初呗，要不是他突然来把我拉走了，我还不把你的比赛搅黄了？嘿嘿，我早就告诉他了，他要是还继续躲我，我就会去找你的麻烦，果然这小子的死穴就在你这丫头身上啊！”

老麦说，当时刘靖初冲过来就把他的嘴给堵住了，抢了他的话筒，硬把他拽出了比赛的场地。

老麦跟他那两个同伴逼着刘靖初赔钱，刘靖初知道我还在台上，

怕老麦再回去闹，就故意拖延时间跟他周旋。听见商场里传出“有请下一位选手”的时候，他就打算开溜。当时，他在前面跑，老麦他们在后面追，他边跑边回头看，还得意扬扬地冲老麦做鬼脸：“三只废柴，有本事跑快点，别喘啊！”刚说着，转角的斜坡上突然开下来一辆出租车，车没刹住，刘靖初也没停住，整个人扑到了车头盖上面，跟着就像旋转的陀螺似的，跌到地上骨碌碌地滚出老远。

老麦他们看那情形，都傻在路边不敢动了。刘靖初抱着头，弓着背坐在马路中间。开车的司机脸冒虚汗地冲过去问他有没有事，他慢慢地站起来，抖了抖身上的灰尘，摆摆手就往马路对面走了。

我听老麦这么说，再想起刘靖初在电话里那种奇怪的语气和声音，心里有不好的预感。

老麦厚着脸皮伸手来搭我的肩膀，说：“苗以瑄，这事儿还不算完，我工资被扣了，委屈着呢。”

我不客气地推开他问：“你要赔多少？”他说：“三千。”我说：“好，等我问清楚他，是他做的，我让他赔。不过你最好有点耐心。”老麦搓着手笑说：“哟，小辣椒妹妹，有点气魄呀！得，你说的，那我就给你点耐心。哎我说，我能给你的，其实还不止耐心呢，细心、关心、爱……心……什么心我都有，咱们不如交个朋友吧？”我皮笑肉不笑：“呵呵，你省省吧！”

我没再理他，走到一旁给刘靖初打电话。

电话是通的，但是没有人接。我想我不得不去一趟望江别墅了，刘靖初那个人，真要是发起牛脾气来，甚至会不分轻重。他这个时候应该去医院做个检查，而不是跟我赌气玩什么不见不散。

有很多出租车从身旁开过，都是载着人的。我越等越着急，刘靖初那边的电话始终处于无人接听的状态，我有点火了，自言自语对着手机骂了几句。这时，从学校里开出来一辆黑色的奥迪。车子停在我旁边，开车的人用力按了两下喇叭，车窗降下来，我弯腰侧头一看：“姜

城远？”

开车的人就连手指轻轻敲击方向盘的动作也带着一种同龄人难得的优雅，他对我微微一笑：“去哪儿？我送你。”他话还没说完，我已经毫不客气地拉开车门坐了进去：“紫滨路南段。”

姜城远点了点头：“你还真是个大方的女生。”

我说：“意思是说我不客气不矜持，是吧？王子！”他边开车边说：“呃，千万别这么喊我，别扭。”

姜城远所在的新闻班和我跟刘靖初所在的广告班同属于C大的文学与新闻学院，据说姜城远很有名，而我这个向来不屑于搭理别人、只管自己娱乐的人，知道有姜城远这号人物的存在是在大一结束，而和他有交集却是在大三。

大三那年学院里搞迎新晚会，他是总策划人，而我是晚会的勤杂人员之一。

那时候的交集无非就是“同学帮忙挪一下那盏灯”，或者“麻烦通知主持人五点到场彩排”之类的。后来发现他其实记得我的名字我的专业，大概是在半年前，在我们学校对面的“十八楼”。

十八楼并不在十八楼，那其实是我们学校对面一间很受欢迎的甜品店。

半年前的那天，十八楼人满为患，点餐台前面的队伍弯弯曲曲一直排到了门外。我想买一杯招牌珍珠奶茶，也在队伍里排了很久。当时，店铺里来了几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生。其中的一个我认识，叫邓瑜，跟我住在同一层宿舍楼，是C大管理学院里挺出名的一个美女。

邓瑜的手里此时抱着一束已经枯萎的红玫瑰。

女生们好像在寻找什么人，环视了一圈以后，邓瑜的一位同伴看见了目标，撞了撞邓瑜说：“喂，他在那儿呢！”

我顺着她们的目光一看，角落里的仿古柜旁边，有一个男生正喝着饮料，随意地翻阅着面前的杂志。

那个男生就是姜城远。

姜城远有一个绰号：衬衫王子。

堪称王子，自然是属于容貌气质佳的类型。这么说吧，新生报名那天，我在人群里看到刘靖初的时候，已经觉得他帅得一塌糊涂了：一米八五的个头，衣架似的身材，浓眉大眼，高挺鼻梁，喜欢保持上扬弧度的嘴角总是带着几分不经意的顽皮，左边脸颊还有一个并不太明显的酒窝，秉着“爱帅哥之心女生皆有之”的本性，我忍不住多看了他几眼。但是，当我在迎新晚会开始筹备的第一天，看见一个穿着红色衬衫的男生从舞台侧门走进来，身后还跟着一群来做时装节目彩排的帅哥美女的时候，我看他的就不止几眼，而是几眼几眼再几眼了。

虽然姜城远的身后跟进来的男生们无一不是瘦高个、大长腿，打扮时髦，帅气逼人，但加在一起却还是没有将他的光芒掩盖。他穿着一件很鲜艳的正红色衬衫，我很少看见过哪个男生敢穿那种颜色的衣服，而能够像他那样，把那么具有挑战性的颜色穿得恰到好处，在我的记忆里他绝对是第一人。他的五官原本就已无可挑剔了，眼耳口鼻都好像是被上帝之手精雕细琢而成，不多一分，不少一分，稳妥得无懈可击。红色的衬衫更是把他的皮肤衬得很白，人也显得更精神。他分配任务的时候，随随便便的一个眼神、一个手势，都十分从容优雅。他的脸上总是带着笑，笑得温柔，他笑着看向哪里，哪里仿佛就是春风和煦、明媚宜人。

而至于他衬衫王子的绰号则是源于他几乎每天都会穿衬衫，白的蓝的黑的花的，长的短的，厚的薄的……就连冬天也穿，在衬衫外面套一件羽绒服，爽朗清新，总是显得比别人精神。

很多人都知道，美女邓瑜曾经当众向姜城远表白过，而且她表白